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柏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曾耀鋒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0號），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柏凱為本院115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0號被告曾耀鋒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被害人，聲請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（下稱本平台），以獲知本案審判中案件相關之資訊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，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，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。犯罪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、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人身侵害犯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家屬，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同；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第7點之案件資訊；聲請人得透過本平台獲知之審判中案件資訊，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、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、通緝及撤銷通緝、宣判期日及結果、移審、移送執行等資訊。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（下稱本注意事項）第2點第1項、第3點、第7點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。參諸上開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之訂定及修正說明，得依前開規定提出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之案件類型，原則上限於起訴罪名為強盜罪、擄人

勒贖罪、人身侵害犯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，至於該項後段所指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係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、受損害之權益、行使其他訴訟上權利之必要性、確保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等因素，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為限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曾耀鋒等人因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、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，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、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、9號判決分別判處罪刑，檢察官、被告曾耀鋒等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判決撤銷改判，再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674號判決撤銷關於曾耀鋒、張淑芬洗錢；詹皇楷、陳正傑、許峻誠有罪；曾耀鋒、張淑芬、黃翔寓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犯行之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部分並發回更審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0號審理中，聲請人固為本案之被害人（投資人），然被告等人被訴罪名並非前述之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人身侵害犯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類型，且經本院審酌其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後，認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至271條之4等規定踐行相關程序，應已足以保障聲請人獲知本案訴訟資訊之權益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釋明如不許其利用本平台以獲知本案訴訟資訊，將如何嚴重影響其權益，是其聲請顯與法定要件不符且無從補正，爰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程欣儀

法　官　張少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德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